**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及**

**第五十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略)  十六、因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經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情事者。  十七、因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且自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事者。  十八、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十六、因前項第十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 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略)  十六、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 1. 鑒於部分上市公司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等財務業務不佳原因，經本公司依規對其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惟長期未能改善，對整體上市公司品質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有負面影響，故給予該等公司三年改善期，如未能改善者，將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原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八款。 2. 配合前開修正，明定恢復其有價證券買賣之條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十五款，原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六款並配合文字修正。 |
|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因第四十九條之一第 一項第三款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經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且自變更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情事者。  十四、因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且自列為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事者。  十五、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因前項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以下略) |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因前項第十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  (以下略) |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 |